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61,424	75,082
銷售成本		<u>(28,742)</u>	<u>(36,975)</u>
毛利		32,682	38,107
其他收入		480	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2	68
行政開支		(25,585)	(24,34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回（撥備）		<u>575</u>	<u>(1,184)</u>
經營溢利		8,244	12,697
融資成本	6(a)	<u>(217)</u>	<u>—</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8,027	12,697
所得稅開支	8	<u>(3,040)</u>	<u>(6,1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987</u>	<u>6,586</u>
其他全面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902)</u>	<u>(746)</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902)</u>	<u>(7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085</u>	<u>5,84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50</u>	<u>0.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8,148	414
無形資產		604	238
使用權資產		4,478	–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11	–	32
		<u>13,230</u>	<u>6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5	1,0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55	18,095
應收稅項		216	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79	59,150
		<u>69,705</u>	<u>78,6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798	9,493
合約負債		4,261	3,296
租賃負債		2,095	–
應付稅項		187	2,542
		<u>12,341</u>	<u>15,331</u>
流動資產淨值		<u>57,364</u>	<u>63,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594</u>	<u>63,9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22	114
合約負債		159	172
遞延稅項負債		1,157	–
租賃負債		2,485	–
		<u>3,823</u>	<u>286</u>
資產淨值		<u>66,771</u>	<u>63,6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65,771	62,686
權益總額		<u>66,771</u>	<u>63,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中,以下新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詮釋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值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查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逐項租賃基準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5%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u>2,605</u>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340
減：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短期租賃	(1,055)
減：低價值資產租賃	<u>(42)</u>
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	<u>1,243</u>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一項內呈列。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因此，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過渡以反映呈列變動：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對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4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43	1,243
負債			
租賃負債	–	1,243	1,243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⁵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4,275	8,175	7,123	6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464	43,830	6,107	10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24,920	21,805	-	-
歐洲	300	434	-	-
其他	1,465	838	-	-
	<u>61,424</u>	<u>75,082</u>	<u>13,230</u>	<u>652</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6,874
客戶B	10,412	8,3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按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LED照明系統 諮詢及維護服務		總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所處地點)	116	3,370	2,665	3,061	105	103	1,389	1,641	4,275	8,175
—中國	3,475	—	24,679	43,825	—	—	2,310	5	30,464	43,830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	—	23,325	20,901	—	—	1,595	904	24,920	21,805
—歐洲	—	—	300	434	—	—	—	—	300	434
—其他	—	—	1,465	838	—	—	—	—	1,465	838
	3,591	3,370	52,434	69,059	105	103	5,294	2,550	61,424	75,082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52,434	69,059	105	103	—	—	52,539	69,162
—一段時間內	3,591	3,370	—	—	—	—	5,294	2,550	8,885	5,920
	3,591	3,370	52,434	69,059	105	103	5,294	2,550	61,424	75,082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i>收益—於某一時間點</i>		
銷售LED照明裝置	52,434	69,059
銷售影音系統	105	103
<i>收益—一段時間內</i>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294	2,550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3,591	3,370
	<u>61,424</u>	<u>75,082</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217</u>	<u>—</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609	32,498
核數師酬金		
—審計相關鑒證服務	500	85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743	422
無形資產攤銷	54	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6	—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755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	1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	2,473
—車間及設備	—	60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回)撥備	<u>(575)</u>	<u>1,184</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18,296	17,651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628	611
其他福利	1,128	685
	<u>20,052</u>	<u>18,947</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人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4,625,000港元(2019年：3,713,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814	6,027
	<u>1,814</u>	<u>6,111</u>
預扣所得稅	55	—
遞延所得稅	1,171	—
所得稅開支	<u>3,040</u>	<u>6,111</u>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或可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承前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資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倘香港控股公司為自中國被投資企業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自中國稅務機構獲得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控股公司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將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本集團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扣所得稅撥備。有關公司已成功獲得中國稅務局批准，可就自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企業所得稅率5%的稅收協定優惠。因此，已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將予分派的股息計提5%的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9年：無）。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4,987</u>	<u>6,586</u>
	千股	千股
分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50</u>	<u>0.6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蓋因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10,252	23,409
減：預期信貸虧損		(6,429)	(7,1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u>3,823</u>	<u>16,21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0	1,798
其他應收款項		102	111
		<u>1,332</u>	<u>1,90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155</u>	<u>18,127</u>
減：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已付按金		—	(32)
流動部分		<u>5,155</u>	<u>18,095</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19年：30)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536	8,536
一至三個月	1,146	4,515
四至六個月	1,308	2,81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833	177
超過一年	—	180
	<u>3,823</u>	<u>16,21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7,191	6,026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回)撥備	(575)	1,184
匯兌調整	(187)	(19)
	<u>6,429</u>	<u>7,191</u>
於報告期末	<u>6,429</u>	<u>7,191</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4,708</u>	<u>6,113</u>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117	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95</u>	<u>3,332</u>
		<u>1,112</u>	<u>3,494</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5,820</u>	<u>9,607</u>
減：非流動部分			
保修撥備		<u>(22)</u>	<u>(114)</u>
流動部分		<u>5,798</u>	<u>9,493</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19年：30)日內。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45	3,559
一至三個月	363	985
四至六個月	709	1,566
七至十二個月	3,078	-
超過一年	<u>13</u>	<u>3</u>
	<u>4,708</u>	<u>6,113</u>

13.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14. 報告期後事項

對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的評估

於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全世界均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系列的防控措施。本集團正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其造成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並將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動態性質，現階段於本公告日期就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提供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4百萬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75.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減少。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52.4	85.3	69.0	91.9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3.6	5.9	3.4	4.5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5.3	8.6	2.6	3.5
銷售影音系統	0.1	0.2	0.1	0.1
	<u>61.4</u>	<u>100.0</u>	<u>75.1</u>	<u>100.0</u>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減少約24.1%。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客戶為應對2020年第一季度的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而暫停項目。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5.9%。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03.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中國客戶所需的維護服務增加所致。

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影音系統的銷售額保持為約0.1百萬港元（2019年：約0.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7百萬港元或18.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22.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輕微增加約2.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5,000港元增加約457,000港元或39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41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0.1百萬港元、辦公開支增加約0.2百萬港元及就合規目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約0.6百萬港元（2019年：計提虧損撥備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賃負債的利息約0.2百萬港元（2019年：無）。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37.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所致。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50.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規劃更趨完善，故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有承前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6百萬港元。該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3月31日止年度
流動比率	5.6	5.1
速動比率	5.6	5.1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30.7	37.0
人民幣	32.6	22.2
歐元	— ⁽¹⁾	—
	<u>63.3</u>	<u>59.2</u>

⁽¹⁾ 表示金額低於1,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57.4百萬港元（2019年：約63.3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6.8百萬港元（2019年：約63.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年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19年：無）。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8,602,000港元（2019年：約85,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420,000港元（2019年：約27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1.0百萬港元（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42名（於2019年3月31日：3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6名僱員位於香港，6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僱員。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有關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9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直至 2020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 %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0.3	15.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0.9	23.1%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電腦數控機器」）、 三維打印機（「三維打印機」）及 檢測設備	3.7	3.4	91.9%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1.0	100.0%
小計	10.6	5.6	52.8%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1.5	34.9%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 系統	3.7	1.4	37.8%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1.9	1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00.0%
總計	34.7	11.6	33.4%

下表載列直至2020年3月31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 翻新工廠	— 位於中山的租賃場所翻新工程已竣工
	— 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質量標準	— 三維打印機用於促進產品開發過程 — 已付按金，待交付電腦數控機器
	— 自2018年5月底招聘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出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員及技術及其他行政職員等職位	— 招聘程序已完成，相關職位已完成招聘
	— 於2018年6月準備及開始經營工廠	— 工廠於2020年4月開業
招聘高質素員工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 物色合適的人選擔任照明設計師、營銷經理及銷售協調員	— 招募一名照明設計師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及一名營銷經理推廣本公司 — 以廣告方式為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聘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以尋求新業務商機
尋求合適的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已就若干潛在收購目標展開初步商討，並將繼續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擴建及升級我們的車間及辦公室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7百萬港元。自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起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約11.6百萬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實施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所得款項實際動用金額低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計劃動用金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設立工廠

由於設立工廠從2018年6月延遲至2020年4月，因此延遲確認相關經營開支（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基於董事之估計，設立工廠之相關計劃所得款項將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悉數動用。

招聘高質素員工

用於招聘高質素員工的所得款項金額低於於2020年3月31日的計劃金額，原因為(i)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人員以補充銷售協調員職位；及(ii)因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合適人選，本集團招聘該等高素質員工所需的時間比預期更長，從而延遲計入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基於董事之估計，招聘高素質員工之相關計劃所得款項將於2022年3月31日之前悉數動用。

物色合適收購及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來物色合適收購及進一步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然而，為了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推行其計劃，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並將繼續識別財務合理的合適收購目標及探索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合適改善措施，旨在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4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奢侈品知名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然而，2019年末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了全球尤其是中國的整體經濟活動。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措施，本集團面臨的影響包括於2020年第一季度進行生產及交通限制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暫停生產。為響應防控措施，本集團定期評估該流行病對其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應急措施遏制有關影響。管理層預計該流行病將於2020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對業務產生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於本集團之經驗及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登載。